

#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80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6421424M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跃进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裕溪路1060号建二大院30幢102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1067174L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振东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德兰科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和平路137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XUKA10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家武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赵振东，男，1978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合肥跃进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88号14栋3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7807065038。

被执行人：管冬梅，女，1986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天长路64号3幢2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8611200021。

被执行人：赵家云，男，1942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88号14栋3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4209185036。

被执行人：赵良芝，女，1949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卫楼村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4905065062。

被执行人：王家武，男，1972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合肥德兰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钢红路100号14幢1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7203100517。

被执行人：方鸿雁，女，1981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

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福海新居 12 幢 2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8105072020。

被执行人：王传德，男，1940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钢红路 100 号 22 栋 303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4003150516。

被执行人：李业惠，女，1941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钢红路 100 号 14 幢 10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4102120523。

被执行人：杨光辉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县路钢北新村 14 栋 6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7511074019。

被执行人：秦玲，女，1978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县路钢北新村 14 栋 6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23197807150860。

被执行人：方明发，男，1952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福海新居 12 幢 2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5206242013。

被执行人：何世英，女，1952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福海新居 12 幢 2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5208272064。

被执行人：伯克胜，男，1968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南路安居苑 68 幢 4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04196811133533。

被执行人：赵燕南，女，1976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南路安居苑 68 幢 4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760504502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皖 0104 民初 2893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合肥德兰科贸有限公司、合肥跃进物资有限公司、王家武、方鸿雁、王传德、李业惠、赵振东、管冬梅、赵家云、赵良芝、杨光辉、秦玲、方明发、何世英、伯克胜、赵燕南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各被执行

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各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垫付的代偿款 3147381.71 元、违约金和资金占用费损失 1347079 元（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暂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3 日，为 1347079 元，此后的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以 3147381.71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24% 的标准，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计算至代为垫付的借款本金 3147381.71 元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、案件受理费 33651 元、公告费 800 元、律师费 49000 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42301 元，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，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（2017）皖 0104 执 80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方明发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福海新居 12 栋 202 室（产权证号：瑶 058007 号）、王传德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钢红 22 号 22 栋 303 室（产权证号：产 082839 号）房产，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起查封三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明发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福海新居 12 栋 202 室（产权证号：瑶 058007 号）、王传德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钢红 22 号 22 栋 303 室（产权证号：产 082839 号）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宋 建 忠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吴 成 莹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张 升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 唐 明 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：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

2024年11月15日